

高雄港新增航行港外交通船營運作業申請須知

- 一、高雄港新增航行港外交通船係指可航行港外載送引水人之交通船。
- 二、高雄港新增航行港外交通船開放由民間業者申請設置營運作業，向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辦理申請，其營運權之取得分二階段辦理，即為應先取得同意籌設後，始可再申請營運作業。申請資格及應具備要件詳如附件一。
- 三、相關法令：
 - （一）商港法。
 - （二）商港港務管理規則。
 - （三）船舶法。
 - （四）船員法。
 - （五）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四、作業範圍、停泊地點及繳納費用：
 - （一）高雄港港區接送引水人及其他相關交通船業務。
 - （二）應依本分公司指定停泊地點停泊。
 - （三）依規定繳納碼頭碇泊費、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五、高雄港新增航行港外交通船營運作業應先填具「高雄港新增航行港外交通船籌設申請書」（附件二），並連同下列文件向本分公司申請同意籌設，由本分公司審核後，依法規及審查意見決定同意與否或請申請人補齊資料。
 - （一）高雄港新增航行港外交通船申請籌設資料表（附件二-1）。
 - （二）營運計劃書（應包含下列各項）：
 1. 營業目標說明。
 2. 資金來源。
 3. 收支分析。
 4. 船舶來源（附證明文件）
 - （1）自有：船舶國籍證書。
 - （2）新建：船舶建造合約（意向書）及船舶規範（含船舶佈置圖說）。
 - （3）購買：

國輪：船舶國籍證書、船舶買賣協議書（意向書）。

外輪：船舶國籍證書、船舶買賣協議書（意向書）及船舶規範（含船舶佈置圖說）。

（4）租用：船舶國籍證書、租船合約。

（三）最新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四）公司負責人或代表人、董事及僱用作業人員名冊。（附件二-2）

（五）資本額證明文件。

六、取得籌設同意者，應於同意籌設函發文之日起六個月內填具「高雄港新增航行港外交通船營運作業申請書」（附件三），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分公司申請同意營運作業，由本分公司審核後，依法規及審查意見決定同意與否或請申請人補齊資料。但經申請人證明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提出申請者，得申請展延一次，以六個月為限。

（一）同意籌設函影本。

（二）有效船舶檢查證書。

（三）投保現值以上之港口船體險（含固定及浮動物體）及旅客人身傷害險 200 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

（四）最新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五）簽署完成之作業守約：申請人應於向本分公司申請營運作業前完成作業守約簽署。（附件四）

（六）繳交管理費同意書。（附件五）

（七）繳交保證金證明文件。

七、交通船業者應繳交本分公司之碼頭碇泊費、管理費及其他各項相關費用，應於本分公司繳款通知單之繳款期限內繳清。

八、交通船業者應遵守港區安全維護措施及各有關法令規定，並自行負擔作業安全之一切責任。

九、交通船業者之營運、作業，應遵守「商港法」、「船舶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治安、消防、環保、勞工安全衛生等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十、交通船業者遇有爭議時，應秉持同業間和諧關係，建立港區作業秩序之原則協調解決。

十一、交通船業者若有下列各點之一者，本分公司得逕行停止其營運作業。

(一)管理費逾期未繳達六個月(含)以上者。

(二)無營業實績連續達六個月(含)以上者。

(三)發生重大違規事項。

(四)政府政策需要。

(五)法令規定改變。

(六)違反作業守約任何規定，經本分公司限期通知改正而未在期限內改正者。

(七)有買賣、轉讓或出租經同意營運作業之交通船而未事先辦理經本分公司同意者。

(八)經同意營運之交通船設備(含船員配置)經主管單位認定未符合航行安全需要或相關法令規定者。

十二、交通船業者經本分公司停止或自行提出停止作業後，自停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籌設及作業。

十三、本申請須知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高雄港新增航行港外交通船申請資格及應具備要件表。

附件二：高雄港新增航行港外交通船籌設申請書

附件二-1：高雄港新增航行港外交通船申請籌設資料表。

附件二-2：公司代表人(負責人)、董事及僱用作業人員名冊。

附件三：高雄港新增航行港外交通船營運作業申請書。

附件四：高雄港航行港外交通船業者作業守約。

附件五：高雄港新增航行港外交通船營運作業繳交管理費同意書。

附件六：高雄港新增航行港外交通船申請籌設審核表。

附件七：高雄港新增航行港外交通船申請營運作業審核表。

附件一：

高雄港新增航行港外交通船申請資格及應具備要件表

| 項目 | 資格及應具備要件 | 備註 |
|------------|--|----|
| 1. 行業別 | 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組織 | |
| 2. 公司資本額 | 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 | |
| 3. 船舶噸位及設備 | 1. 總噸位 40 以上 2. 主機為新機器，且為雙俾運轉，連續輸出馬力達 1000HP (含) 馬力以上，最高速度達 10 節 (含) 以上並加裝 AIS 接收裝置。(附原廠或進口證明或主機原廠型錄) 3. 適航港外水域並須具夜航能力。 4. 乘客定額或全船容載量應須符合「船舶法」及「船員法」相關規定。 5. 船體相關設施配置須配合引水人引領作業登輪安全需求 (係指設置扶手欄杆、攀登上船通路等輔助性安全相關設施)，並經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審核。 | |
| 4. 相關文件 | 一、申請籌設應檢附文件： 1. 高雄港新增航行港外交通船籌設申請書。(附件二) 2. 高雄港新增航行港外交通船申請籌設資料表。(附件二-1) 3. 公司代表人 (負責人)、董事及僱用作業人員名冊。(附件二-2) 4. 營運計劃書 (應包含下列各項)： (1) 營業目標說明。 (2) 資金來源。 (3) 收支分析。 (4) 船舶來源 (附證明文件) 自有：船舶國籍證書。 新建：船舶建造合約 (意向書) 及船舶規範 (含船舶佈置圖說)。 購買： 國輪：船舶國籍證書、船舶買賣協議書 (意向書)。 外輪：船舶國籍證書、船舶買賣協議書 (意向書) 及船舶規範 (含船舶佈置圖說)。 租用：船舶國籍證書、租船合約。 | |

| | | |
|--------|--|--|
| | <p>5. 最新公司登記證明文件。</p> <p>6. 資本額證明文件。</p> <p>二、申請營運作業應檢附文件：</p> <p>1. 高雄港新增航行港外交通船營運作業申請書。(附件三)</p> <p>2. 高雄港務分公司同意籌設函影本。</p> <p>3. 有效船舶檢查證書。</p> <p>4. 投保現值以上之港口船體險(含固定及浮動物體)及旅客人身傷害險 200 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p> <p>5 簽署完成之作業守約。(附件四)</p> <p>6. 繳交管理費同意書。(附件五)</p> <p>7. 繳交保證金證明書。</p> | |
| 5. 保證金 | 新台幣 20 萬元整 | |
| 6. 管理費 | 每船每月新台幣 8000 元整(如管理費調整按調整後之金額)。 | |

附件二

高雄港新增航行港外交通船籌設申請書

謹依「高雄港新增航行港外交通船營運作業申請須知」內之相關規定及「高雄港新增航行港外交通船申請資格及應具備要件表」，檢附各項文件，請同意籌設。

此致

高雄港務分公司

申請人：

(蓋章)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 (一) 高雄港新增航行港外交通船申請籌設資料表 (附件二-1)
- (二) 營運計劃書 (應包含下列各項):
 1. 營業目標說明。
 2. 資金來源。
 3. 收支分析。
 4. 船舶來源 (附證明文件)
 - (1) 自有：船舶國籍證書
 - (2) 新建：船舶建造合約 (意向書) 及船舶規範 (含船舶佈置圖說)
 - (3) 購買：
國輪：船舶國籍證書、船舶買賣協議書 (意向書)
外輪：船舶國籍證書、船舶買賣協議書 (意向書) 及船舶規範 (含船舶佈置圖說)
 - (4) 租用：船舶國籍證書、租船合約
- (三) 最新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四) 公司代表人 (負責人)、董事及僱用作業人員名冊。(附件二-2)
- (五) 資本額證明文件。

附件二-1

| 高雄港新增航行港外交通船申請籌設資料表 | | | | | 年 | 月 | 日 |
|-------------------------------|---------|--|--|-----|---|---|---|
| 公 司 名 稱 | 中 文 | | 資 本 總 額 | | | | |
| | 英 文 | | 實收資本額 | | | | |
| 代表人職別、姓名 | | | 股 份 總 數 | | | | |
| 地 址 | | | 電 話 | | | | |
| | | | 傳 真 | | | | |
| 營 業 項 目 | | | 船 舶 名 稱 | | | | |
| | | | 噸 位 | | | | |
| 作 業 地 區 | 高 雄 港 區 | | 附註事項： 本申請書填寫資料及所附文件 如有虛偽不實者，申請人願負法 律責任。 | | | | |
| 申 請 人 (代 表 人 或 負 責 人) | | | (簽 章) | 備 註 | | | |

附件二-2：

| (全銜) 公司代表人 (負責人)、董事及僱用作業人員名冊 | | | | | | |
|------------------------------|----|-----------|-----------|------------------|------------------|----|
| 職別 | 姓名 | 出生年 月日 | 身分證 號碼 | 學歷 | 住 電 址 話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 人 簽章 | | | | 住 電 址 話 | | |

填表說明：

1. 勞安管理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請註明取得證照之日期字號，並附證照影本。
2. 欄位可依需要增加。

附件三

高雄港新增航行港外交通船營運作業申請書

謹依「高雄港新增航行港外交通船營運作業申請須知」內之相關規定及「高雄港新增航行港外交通船申請資格及應具備要件表」，檢附各項文件，請同意營運作業。

此致

高雄港務分公司

公司名稱：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1. 高雄港務分公司同意籌設函影本。
2. 有效船舶檢查證書。
3. 投保現值以上之港口船體險（含固定及浮動物體）及旅客人身傷害險 200 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
4. 簽署完成之作業守約。（附件四）
5. 繳交管理費同意書。（附件五）
6. 繳交保證金證明文件。

高雄港航行港外交通船業者作業守約

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屬交通船()，經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貴分公司)同意營運作業，茲向貴分公司簽訂作業守約如下：

- 一、本公司應按交通船業者共同協議之出勤機制提供服務(簽有合約者例外)。如訂有排班順序時，即按排定之順序，依序提供服務。
- 二、本公司應依輪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委託之作業項目，全天候調派人、船、設備予以適時提供作業服務。
- 三、本公司經營交通船業務，應自行向船方或使用人收取費用，並自負經營盈虧責任，若有虧損，絕不會要求政府補貼。
- 四、本公司為保證交通船作業之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以配合委託人作業之需求，願先繳納新台幣二十萬元整保證金(得以現金、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或銀行擔保方式辦理)予貴分公司存管。本公司如不履行守約各條款、拖欠碼頭碇泊費、管理費或相關費用造成貴分公司營運上損失時，貴分公司除依守約規定辦理外，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違約金，貴分公司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如仍有不足，其差額仍應繳納，保證金如有不足時，本公司應於貴分公司所定期限內補足。
- 五、本公司經營高雄港交通船業務期間，願意自貴分公司同意營運作業之日(民國 年 月 日)起按每船每月新台幣 8000 元整繳交管理費(不含營業稅，若貴分公司就該管理費金額有調整時，則應依調整後之管理費金額繳付，絕無異議)。管理費以每三個月為一期，並採預繳方式繳付予貴分公司，即由貴分公司於每年一、四、七、十月十日前寄發管理費清單向本公司計收；本公司應於每年二、五、八、十一月十日前給付。

- 六、本公司經營高雄港業務期間，應依規定繳納碼頭碇泊費、管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七、本公司應依貴分公司所開立之費用清單，於規定期限內向指定處所繳付，逾期未付以違約論。本公司逾期繳付時，應依下列各款另行加計違約金（營業稅另計）：
-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一。
 - （二）逾期一個月（含）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二。
 - （三）逾期二個月（含）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三。
 - （四）逾期三個月（含）以上者，一律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四。
- 八、本公司於每年一、四、七、十月十日前仍未接到費用清單時，應即通知貴分公司補單繳付，逾期未申請而致遲延繳付者，比照前項標準計收違約金，本公司於接到帳單後，如有異議，應於七天內向貴分公司提出，逾期視同本公司認為完全相符。
- 九、本公司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貴分公司更正，如未通知，致貴分公司依守約所載地址寄發費用清單被退回時，視同費用清單已寄達。
- 十、本公司若自願停止經營交通船業務，應於三個月以前以書面函知貴分公司，以利貴分公司因應處理，若業者未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貴分公司時，則仍需繳付三個月之管理費，所繳保證金經貴分公司查無待解決之事項後無息發還。
- 十一、本公司經貴分公司同意營運作業之交通船如有買賣、轉讓或出租予他人之情形時，應先依相關規定向貴分公司申請同意。
- 十二、本公司經營高雄港交通船業務期間，絕對遵守商港法、船舶法、船員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及本作

業守約規定，若有違反除自行負責外並視為違約，願接受有關規定處置。

十三、本公司對所僱用之船員、員工等應善加管理，若因所屬員工罷工、怠工致影響商船進出港作業，而對委託人或貴分公司之營運造成損失時，本公司願負賠償之責。

十四、本公司建造之交通船，應依交通部頒布動力、非動力工作船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規定配置足夠之合格船員，並保持航行及繫泊安全，如因操作失當或保管使用不慎，致發生漂流，損毀港埠設施或其他船舶時，概由本公司負責賠償。

十五、若有下列各點之一者，貴分公司得停止本公司之營運作業，所繳保證金，俟貴分公司扣除相關費用及查無待解決之事項後無息發還：

- (一) 管理費逾期未繳達六個月（含）以上者。
- (二) 本公司無營業實績連續達六個月以上（含）。
- (三) 發生重大違規事項。
- (四) 政府政策需要。
- (五) 法令規定改變。
- (六) 違反本守約任何規定，經貴分公司限期通知改正而未在期限內改正者。
- (七) 本公司有買賣、轉讓或出租經同意營運作業之交通船而未事先辦理同意者。
- (八) 本公司經同意營運之交通船設備（含船員配置）經航港局認定未符合航行安全需要或相關法令規定者。

十六、本公司若被貴分公司停止交通船營運作業或自願停止經營時，該交通船應於一個月內自行覓妥適當泊位停泊及保管，不得繼續停留於原指定之停泊地點，超過一個月未處理者，依商港法處分並

強制移泊，相關費用（含碼頭碇泊費、管理費、罰鍰、強制移泊費及其他等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依法追繳。

十七、本公司同意將本守約送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及負擔公證費用，並於公證書上載明應繳付各項費用、違約金及保證金屆期未給付者，應依法給付。

十八、本守約一式十二份（正本二份，副本十份），除本公司保存正、副本各一份外，其餘十份由貴分公司存轉。

此 致

高雄港務分公司

立守約公司：

印
鑑

法定代理人：

蓋
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高雄港新增航行港外交通船營運作業繳交管理費同意書

本公司依據「高雄港新增航行港外交通船營運作業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向 貴分公司申請從事航行港外交通船營運作業，同意依規定並按時繳交管理費計每船每月新台幣 8000 元整（每次預繳三個月，如管理費調整按調整後之金額），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 致

高雄港務分公司

公司名稱：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高雄港新增航行港外交通船申請籌設審核表

| 項 目 | 資 格 及 應 具 備 要 件 | 審 核 意 見 | 備 註 |
|-----------------|---|---------|--------------------------------------|
| 1. 申請書 | 高雄港新增航行港外交通船籌設申請書(附件二) | | 港務處 |
| 2. 資料表 | 高雄港新增航行港外交通船申請籌設資料表(附件二-1) | | 港務處 |
| 3. 營運計劃書 | 1. 營業目標說明。 2. 資金來源。 3. 收支分析。 4. 船舶來源(附證明文件) (1) 自有：船舶國籍證書。 (2) 新建：船舶建造合約(意向書)及船舶規範(含船舶佈置圖說)。 (3) 購買 國輪：船舶國籍證書、船舶買賣協議書(意向書)。 外輪：船舶國籍證書、船舶買賣協議書(意向書)及船舶規範(含船舶佈置圖)。 (4) 租用：船舶國籍證書、租船合約。 | | 港務處 業務處 航港局 (南部航務中心) 會計處 |
| 4. 最新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組織 | | 業務處 港務處 |
| 5. 資本額證明文件 | 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 | | 港務處 |
| 6. 公司代表人及作業人員名冊 | 公司代表人(負責人)、董事及僱用作業人員名冊。(附件二-2) | | 港務處 |

附件七：

高雄港新增航行港外交通船申請營運作業審核表

| 項 目 | 資 格 及 應 具 備 要 件 | 審 核 意 見 | 備 註 |
|------------|--|---------|---------------------------------|
| 1. 申請書 | 高雄港新增航行港外交通船營運作業申請書。(附件三) | | 港務處 |
| 2. 同意籌設函影本 | 高雄港務分公司同意籌設函影本 | | 港務處 |
| 3. 船舶噸位及設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噸位 40 以上 2. 主機為新機器，且為雙俾運轉，連續輸出馬力達 1000HP (含) 馬力以上，最高速度達 10 節 (含) 以上並加裝 AIS 接收裝置。(附原廠或進口證明或主機原廠型錄) 3. 適航港外水域並須具夜航能力。 4. 乘客定額或全船容載量應須符合「船舶法」及「船員法」相關規定。 5. 船體相關設施配置須配合引水人引領作業登輪安全需求 (係指設置扶手欄杆、攀登上船通路等輔助性安全相關設施)，並經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審核。 | | 航港局 (南部航務中心) 港務處 (航管科) |
| 4. 相關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船舶檢查證書。 2. 投保現值以上之港口船體險 (含固定及浮動物體) 及旅客人身傷害險 200 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 3. 簽署完成之作業守約。(附件四) 4. 繳交管理費同意書。(附件五) | | 業務處 港務處 航港局 (南部航務中心) |
| 5. 保證金 | 繳交新台幣 20 萬元整之保證金證明文件。 | | 港務處 秘書處 會計處 |